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張國柱、何秀蘭、李卓人、
梁國雄及梁耀忠提交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第 1 組

- 僱員往返居住地方及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須視為工作時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工作時數

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

- (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或
-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 —
 - (i) 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及
 - (ii) 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

第 2 組

- 假日工作及超時工作津貼不得算作為工資的一部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加入 —

“(2A)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僱員在假日或休息日工作、或就某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

時的超時工作的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津貼，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第 3 組

- 對相關學術範疇具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委員修訂為對相關範疇具相關知識或經驗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2) 在(b)段中，刪去在“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 (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或
 - (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及”。

第 4 組

- 屬公職人員的委員沒有表決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2) 在(c)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而該等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 5 組

- 行政長官須考慮由勞工團體作出的提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 加入 —
- “(3A) 在委任第(2)(b)(i)款提述的委員時，行政長官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 3A 指明的勞工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 16 (a) 在標題中，在“2”之後加入“、3A”。
-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 2”而代以“、2 或 3A”。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A [第 10 及 16 條]

指明的勞工團體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第 6 組

- 委員會須每年作出報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第 7 組

- 委員會釐定最低工資額時須考慮的因素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委員會在執行第(1)款所指的職能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須顧及一般工資水平、生活費用、社會保障利益，及其他社會群體的相對生活標準)；及
 - (b) 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及達至和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

第 8 組

-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委員會的報告

行政長官須在接獲委員會根據第 11(1)條作出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第 9 組

- 立法會可修改根據第 15(1)條作出的公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刪去第(4)款。

第 10 組

- 相應修訂《行業委員會條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刪去“；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
- (b) 在“《僱傭條例》”之後加入“、《行業委員會條例》”。

2 在“僱員”的定義中，在“6(2)”之後加入“、(2A)”。

6 加入 —

“(2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1)條作出的政府通告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廢除及”。

18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1 條之後加入 —

“ **《行業委員會條例》**

21A. 行業委員會及最低工資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定的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2010 年 號)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

(1B) 如根據第(1)款訂定的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前者”)低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2010 年 號)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後者”)，則前者的款額須視為等於後者的款額。”。

第 11 組

- 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或日數)和工資詳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0 條之前加入 —

“**19A. 向僱員提供的資料**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某僱主根據第 49A 條的規定須就某僱員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 49A(3)(ea)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 (a) 於有關工資期屬第 49A(3)(ea)條提述的總工作時數；
- (b) 於有關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工作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的款額；及

(c) 於有關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的款額(如有的話)。

(1B) 就第(1A)(b)款而言，“工資”(wages)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1) 刪去“《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2 組

- 僱主因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而解僱殘疾人士，不列作《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的例外情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將第 1 項重編為第 3 項。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1. 第 III 部 只有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方可接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 號)附表 2 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

2.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支付予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少於須支付予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第 13 組

■ 評估證明書不須僱主簽署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5 條

-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執行”之後加入“有關”。
- (b) 在第(2)(c)款中，刪去“殘疾人士、僱主及”。
- (c) 加入 —
 - “(2A) 證明書一經認可評估員簽署，就本條例而言，對有關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即屬經已完成。
 - (2B) 有關殘疾人士須加簽根據第(1)款提供予他的證明書；自他加簽證明書翌日起，該證明書即屬就第 8(1)(b)條具有效力。”。
- (d)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或僱主”；
 - (ii) 刪去“簽署方”而代以“該殘疾人士”。